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girlbaby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文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1404096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409605A00_ATTCH1.pdf、0409605A00_ATTCH2.pdf、
0409605A00_ATTCH3.odt）

主旨：為加強宣傳腸病毒衛教宣導，請貴校(園)惠予安排所屬電子螢幕資訊平台協助進行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4年3月12日南市衛企字第114004693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宣導主題：

(一)注意腸病毒重症警訊！若您的孩子出現嗜睡、意識不清、活力不佳、肌躍型抽搐、手腳無力、呼吸急促、持續嘔吐、心跳加快等重症前兆，請儘速前往大醫院就醫！腸病毒可能引發嚴重併發症，務必提高警覺。臺南市5家腸病毒責任醫院：成大醫院、永康奇美醫院、郭綜合醫院、臺南新樓醫院、麻豆新樓醫院。預防勝於治療，勤洗手、避免接觸病童，共同守護孩子健康！

(二)掌握5時機，勤洗手遠離病毒！腸病毒、流感等病毒經由手部傳播，正確洗手是最有效的預防方式！請記住5大關鍵時刻用肥皂搓洗雙手至少20秒，讓細菌病毒無處可

藏！守護自己與家人的健康，從洗手做起！

三、檢附「腸病毒衛教宣導」宣導圖卡共2張；請於透過旨揭管道宣導時，一併協助推廣。

四、宣導時間：即日起至今(114)年12月31日止。

五、因需提報成果以利考評，貴校(園)如有相關成果，請於今(114)年7月31日前提供宣導成果，簡要條列式說明辦理情形及檢附宣導照片(請依附表填寫)，以電子郵件逕寄予本案承辦人：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陳韻文技士(電子郵件：a00723@tncghb.gov.tw；電話06-2679751分機385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